

2002年1月21日

討論事項

加強問責制度：律政司司長職位

本文旨在補充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7日就上列事項展開討論的有關討論文件，並論述以下三點。

議員的意見

2. 政府打算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建議的問責制度內。不過，政府同意考慮議員在2001年12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3. 議員提出的意見相當分歧。部分議員認為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建議的問責制度，並沒有好處；而其他議員則表示若不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該制度，律政司司長作為職業公務員卻無需全面負責，這將會產生問題。有議員強調英國的總檢察長職位在某方面與律政司司長有所不同，因此不能引以為例；亦有議員把律政司司長一職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總檢察長作比較，也有議員表示與其他地方作比較是沒有幫助的。

政府的意見

4. 政府已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仍認為主要問題在於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建議的問責制度，會否削弱她在作出檢控決定和若干其他類似司法決定的獨立性。政府仍然認為－

- (1) 建議的安排沒有對從公務員體系以外招聘的律政司司長的職位作出實質改變；
- (2) 建議的安排與其他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相若職位的安排一致；

- (3) 律政司司長制訂並執行與法律制度和法律服務有關的政策，並就制訂和執行的政策負上政治責任是恰當的；
- (4) 就司長某些職能(尤其是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來說，律政司司長必須獨立行事，而建議的安排不會在法律或實際上改變這些職能。

新西蘭和澳洲的制度

5. 政府已就律政司司長的職位考慮應否引入類似澳洲或新西蘭的制度。
6. 在澳洲，聯邦檢察長行使檢控權，不受總檢察長干預，後者雖然可向他發出有關政策事宜的公開指引。
7. 在新西蘭，總檢察長是國會議員，一般亦是內閣成員。憲法規定檢控職能由總檢察長負責，但實際的檢控職能是由副總檢察長執行。
8. 在香港，目前絕大多數的檢控決定實際上是由刑事檢控專員或刑事檢控科內其他律師作出。不過，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必須為那些決定負責。此外，律政司司長本人也會就一些由刑事檢控專員讓她知悉的案件，作出檢控決定。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也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況且，把檢控權轉授予一個可能是職業公務員的人，將妨礙推行加強問責制。因此，當局不主張仿效澳洲或新西蘭的制度。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

9. 政府亦已研究政府的建議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是否抵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10. 根據政府的建議，律政司將繼續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的首長繼續擔任行政會議成員，這與其職位並沒有抵觸。檢控決定將繼續由律政司而非由行政會議

作出。鑑於行政會議不會作出檢控決定，故這些決定根本不涉及集體責任的問題。因此，這個建議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11. 大律師公會在 2001 年 11 月 19 日的文件第 16 段所提出的建議是：假如將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建議的問責制，“則律政司司長的法律職能必須轉交另一律政專員履行，例如法律政策專員或刑事檢控專員，這樣律政司司長只須負責法律政策的工作”。

12. 政府認為律政司司長把權力轉授一名律政專員行使，而本身保留最終控制權和負上最終責任，這做法是可容許的。不過，律政司司長把檢控權力和職責全部轉交他人，將等同放棄部門首長的職責，這可能牴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

律政司

2002 年 1 月

檔號：LP 5010/26C

#46182